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64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4-3706107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906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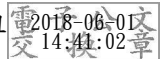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進行實驗課程，應注意實驗課程場地及用火安全等情，請貴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07年5月26日致教育部部長信箱陳情信件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提醒教師，進行實驗課程時，請確依「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以維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7/06/01



1070106820